

傷病是否因公而致由醫師診斷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21.9.17.院字第792號解釋

發文日期：民國21年9月17日

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謂傷病是否因執行職務而致，可由醫師診斷之。